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58,417,307股,上限为116,834,613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7元/股(含25.97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实施期间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及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可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使用的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58,417,307 – 116,834,613	0.50 – 1.00	不超过人民币303,419.49万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58,417,307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上限为116,834,613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7元/股(含25.97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按回购股份数量116,834,613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16,834,613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461,365	100.00	11,566,626,752	99.00
合计	11,683,461,365	100.00	11,683,461,365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且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461,365	100.00	11,566,626,752	100.00
合计	11,683,461,365	100.00	11,566,626,752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036.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93.04亿元。根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8%和1.2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后续安排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提供有利条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以助力公司创新转型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2020年7月2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在回购实施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也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注销。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或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若涉及股份注销事宜,将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回购及相关的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为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之日起,公司经营管理层可行使上述授权。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383545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回购出具财务顾问意见的结论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汽集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已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7月20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118,350份;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8人;

4、期权简称:电子城期权;

5、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510、0000000511、000000051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0日完成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龚晓青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及其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北京市国资委")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7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5、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龚晓青先生、张玉伟先生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9-058)。

9、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10、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于核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上述各项审议程序公司均予以了详细披露,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0年6月17日;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价格:6.12元/份;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及数量: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名,具体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预留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沈荣辉	副总裁	236,100	2.12%	0.02%
	核心骨干(合计17人)		882,250	7.94%	0.08%
	合计(18人)		1,118,350	10.06%	0.10%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10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

6、行权安排:本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3	(1)2020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26.62亿元(以2018年授予目标值为基准,年复合增长率≥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0年EOE≥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0年新型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4.598亿元(以2018年授予目标值为基准,年复合增长率≥10%); (4)以2017年总资产为基数,2020年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3.2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1/3	(1)2021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29.26亿元(以2018年授予目标值为基准,年复合增长率≥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1年EOE≥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1年新型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5.0578亿元(以2018年授予目标值为基准,年复合增长率≥10%); (4)以2017年总资产为基数,2021年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3.2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1/3	(1)2022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32.21亿元(以2018年授予目标值为基准,年复合增长率≥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2年EOE≥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新型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5.56358亿元(以2018年授予目标值为基准,年复合增长率≥10%); (4)以2017年总资产为基数,2022年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3.20亿元)

若出现可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激励对象在近两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行权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近两年度连续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B及以上,则可以行权当期全部份额;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近两年度的考核结果中若出现其中一年绩效等级为C,则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为80%,不能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近两年度的考核结果中若出现连续两年绩效等级为C,则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为60%,不能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近两年度的考核结果中若存在至少一年绩效等级为D,则取消当期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等级	S	A	B	其中一年为C	连续两年为C	其中一年为D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子公司激励人员的考核参照公司的《绩效管理规定》,结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自的绩效管理办法,统一纳入公司绩效考核管理体系。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电子城期权

2、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510、0000000511、0000000512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7月20日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118,350份;

5、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8人;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预留部分授予的1,118,350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该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1,789,360元。

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估值要素	取值结果	解释说明
预期期限	3.5	预期期限=∑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1/3*0.5*(2+3)+1/3*0.5*(3+4)+1/3*0.5*(4+5)=3.5
预期波动率	40.90%	公司股价历史波动率,计算区间1年
无风险利率	2.36%	短于预期期限时段的国债到期收益率,3年
行权价格	6.12	根据估值基准日确定的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的市场价格	5.52	估值基准日电子城的收盘价格
估值结果	1.60	所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将按照上述估值模型在授权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2020年至2024年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各年份摊销期权费用	350,518.58	646,158.00	484,379.96	240,079.06	68,224.40	1,789,360.00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0-04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申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出具的《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就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收购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100%股权事宜,金光纸业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知,金光纸业已于2020年7月20日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提交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报材料,因此尚不能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7月20日簿记发行,缴款日为2020年7月21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东吴证券CP009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187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7月20日	申购倍数	1.94倍
起息日期	2020年7月21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7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披露计划,现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已于2019年12月18日正式进入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138,有效行权期为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9月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A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和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光

电话:0371-67009199

传真:0371-67009898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马建红、吕映霞

联系人:徐先一

电话:010-57783085

传真:010-57782988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5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3月20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4月20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5月7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7月10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4月13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财务人员疏忽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现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200万元,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后期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工作人员,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实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购买了15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看涨)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7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已于2020年7月20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7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29.4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870.00	1,870.00	6.1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90.00	890.00	11.3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2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8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8,960.00	7,960.00	80.74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00	
总理财额度				38,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陕西省西安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西安天融信")。

2、根据《公司章程》、《